

108 年度臺北市政府委託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

臺北市學前國小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特幼學童 IEP 的課程規劃與實施—實踐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精神」研習計畫

壹、目的

特殊教育輔導已全面深入幼兒教育多年，無論任教於融合班或特幼班的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於特殊幼兒的教育和照顧能力均有顯著的提升。民國 106 年政府頒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後，內容仍秉持著「以幼兒為主體」的精神，強化教保服務人員的課程規劃與實踐能力，持續將幼兒教育品質向上提升，以期一般幼兒與特殊幼兒逐步發展六大核心素養，使其適應日常生活、維持身心健康，及面對未來挑戰。

為使教保服務人員施教於特幼學童時，除依其 IEP 目標設計教學活動之外，亦能掌握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精神，落實系統性、統整性與全人發展的課程理念，特規劃本次研習。希望透過本次研習，讓教保服務人員能理解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精神，並掌握實務應用的方式，使不同條件的特幼學童均有機會能擁有專屬的適性課程與學習的旅程。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參、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時間：108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09：00～16：10。
- 二、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勤樸樓 1 樓 C115 研習教室(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 三、對象：本研習預計報名人數 50 名，臺北市及金門縣學前、國小特教教師(學前優先錄取)，報名未滿名額開放跨區報名，依先後次序錄取。

肆、報名方式

- 一、請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前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報名，錄取名單將於 7 月 29 日前公告於特教通報網，請上網確認錄取名單。
- 二、報名經審核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 3 天前電：02-2311-3040*4132 辦理請假。

伍、注意事項

- 一、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
- 二、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
- 三、研習課程須全程參與，時數核發以簽到（退）表為主，若經工作人員發現代為簽名或無故離席缺課者，恕不核發研習時數。研習時數請於研習 5 日後自行上特教通報網查詢，如有疑問須於 10 日內向本中心反應，逾時將不受理。
- 四、參加本主題（全天）研習者，本校備有午餐，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 五、本校無法提供停車位，停車問題請學員自行處理。
- 六、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 E-mail(您留於全特網之 E-mail) 或至本中心首頁/最新消息/

(<http://speccen.utaipei.edu.tw/bin/home.php>)或全特網原報名介面/緊急公告/詳閱，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陸、講師簡介

李昭明老師

現職：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系兼任講師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系兼任講師

專長：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幼兒園課程與教學、文化研究

教師專業發展、幼兒體育教學

柒、課程表

時 間	主 題
09：00~10：30	簡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一）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簡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二）
12：10~13：00	午餐
13：00~14：30	結合特幼 IEP 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 課程規劃與實踐方式（一）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	結合特幼 IEP 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 課程規劃與實踐方式（二）
16：10~	填寫回饋單 & 賦 歸

柒、交通資訊

臺北市立大學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捷運站：中正紀念堂站 7 號出口 / 小南門站 4 號出口

公車站 1：(臺北市立大學站) 252、662、644

公車站 2：(一女中站)

2-1 262、3、0 東

2-2 臺北客運、15 路樹林、指南 3、聯營 270、235、662、663

2-3 聯營 204、241、243、244、236、251、644、706、235、532、630

公車站 3：(市立大學附小站)204、235、630、644、532、706、662、663、241、243、

244、5、236、251

